

附件 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被保险人学生对第三者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学生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学生吸食或注射毒品或被药物麻醉。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